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拟将其吸收合并的原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泉")、可克达拉市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晟")、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源")的固定资产抵偿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欠款。中基红色番茄吸收合并的原中基天泉、中基天晟、中基天源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532.35 万元。中基红色番茄与国恒投资公司欠款本息合计为 113,443,274.9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柳萍女士、王东平先生、李睿先生、王以胜先生、王长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6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12.97%。

中基红色番茄拟将其吸收合并的原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泉")、可克达拉市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晟")、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源")的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欠款。中基红色番茄吸收合并的原中基天泉、中基天晟、中基天源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532.35 万元。中基红色番茄与国恒投资公司欠款本息合计为 113,443,274.99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产权进行处置。

本次交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将其吸收合并的原中基天泉、中基天晟、中基天源的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欠款。中基红色番茄吸收合并的原中基天泉、中基天晟、中基天源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532.35 万元。中基红色番茄与国恒投资公司欠款本息合计为 113,443,274.9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单位名称: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地: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 291 号(原师机关联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43010.7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以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48684772J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恒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1,331,560.54 万元,负债总额 1,087,779.91 万元,净资产 243,780.63 万元,营业收入 193,743.83 万元,净利润 5,724.35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恒投资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批准,隶属于第六师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2.9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恒投资公司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在公司派驻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协议抵偿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债务形成原因

2018 年 12 月 6 日,鉴于公司还贷及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向二股东国恒投资公司申请借款,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截至目前,剩余借款本息合计为 113,443,274.99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 3092 号

注册资本:97451.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连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682708910T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蕃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蕃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蕃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基红色番茄资产总额 540,364,211.60 元,负债总额 794,161,661.04 元,净资产-253,797,449.44 元。

中基红色番茄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7 年营业收入 407,273,403.40 元,净利润-34,234,688.17 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543,223,433.20 元,净利润-320,489,259.05 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179,440.76 元,净利润 33,724,447.78 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基红色番茄吸收合并的原中基天泉、中基天晟与中基天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752 号】。

评估目的:中基红色番茄拟资产转让,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基红色番茄申报的拟转让的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中基红色番茄于评估日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申报的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16.64 万元,其中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 1,560.70 万元,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55.94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基红色番茄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基红色番茄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中基红色番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6.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32.35 万元,增值额为 9,915.71 万元,增值率为 613.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752 号】中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债务抵偿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抵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用实物资产抵偿欠付的乙方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公司")欠款事宜,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债务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甲方中基红色番茄欠付乙方国恒公司借款本息人民币 113,443,274.99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

第二条 债务清偿

甲方用其吸收合并的原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抵偿欠付乙方的债务。抵偿债务的资产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752 号]),合计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5,323,5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债权人确认

乙方,该项债务的债权人,已确认该项债务的抵偿事实。

第四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合法、有效拥有抵偿债务的资产的所有权,并且不存在影响资产转让的纠纷。

二、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甲方同意将与本次抵偿债务相关资产和土地租赁协议等法律文件转移至乙方名下,配合乙方办理转让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一、受让本协议项下抵偿债务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已就该受让行为取得合法授权。

二、已对受让抵偿债务的资产及其从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受让。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务抵偿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五家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在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8852110、(0991)8852972;

传真:(0991)88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朱沛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〇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有效期限: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12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三、提案编码

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1 号)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124 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根据统计结果,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组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恢复,依法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同时,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的协商,管理人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再次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根据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时间安排,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原定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为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经报告深圳中院,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前向债权人发出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告知债权人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决定将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 时。(详见《关于延长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飞马国际重整案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结束,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收到的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根据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

经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飞马国际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59 家。其中 43 家债权人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人数的 72.88%,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43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8,789,342,052.19 元,占全部普通债权总额 9,476,441,107.42 元的 92.75%,达到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安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对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1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151,475 元变更为 174,408,6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151,475 股变更为 174,408,6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上市。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公司将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4: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其所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0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0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06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8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1,992,875 股增加至 134,521,475 股。

7、2019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0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4,521,475 股增加至 135,151,475 股。

9、2020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6.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88,269,693.3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96,559,124.7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14%,因此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时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	11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 S 级和 A 级,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010	1.005	1.005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60	1.480	1.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 人)		58.030	29.015	29.015
合计(11 人)		63.000	31.500	31.5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的经营考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11 名激励对象解锁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其所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锁的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伊戈尔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1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151,475 元变更为 174,408,6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151,475 股变更为 174,408,6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上市。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15.14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0.86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515.14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7,440.8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张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刘则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及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21,004 股,上述减持计划中,银桥的计划减持股份数为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副总经理邓健岩通过银桥拟减持的股数,该股份数亦包含在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副总经理邓健岩单独计算的计划直接或间接减持的股份数中;剔除银桥重复计算后,吴宪、何征、张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刘则安等自然人股东实际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087,290 股。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现总股本比例(%)
吴宪	大宗交易	2020.9.22	26.07	170	1.28
何征	大宗交易	2020.9.22	26.07	60	0.45
合计	--	--	26.07	230	1.73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自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宪	合计持有股份	2302.5000	17.28%	2132.5000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6250	4.32%	405.6250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8750	12.96%	1726.8750	12.96%
何征	合计持有股份	2126.0295	15.95%	2066.0295	1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74	3.99%	471.5074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5221	11.96%	1594.5221	11.94%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吴宪、何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3、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因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